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11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1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2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3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5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6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6
五、预算绩效信息	26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9
七、国有资产信息	39
八、名词解释	4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41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8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1.41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537.17	本年支出合计	537.17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537.17	支出总计	537.17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537.17	537.17	537.1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0	63.50	63.5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1	60.71	60.71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2	0.32	0.32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51.02	51.02	51.02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7	9.37	9.37							
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	2.80	2.80	2.80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助										
8	2082 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	1.32	1.32							
9	2082 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8	1.48	1.48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1	34.41	34.41							
11	2101 1	行政事业单位	34.41	34.41	34.41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医疗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1	24.81	24.81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1	9.61	9.61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4	37.84	37.84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4	37.84	37.84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4	37.84	37.84							
17	224	灾害防治	401.41	401.41	401.41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及应急管理支出										
1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80.22	380.22	380.22							
19	2240101	行政运行	365.22	365.22	365.22							
20	2240106	安全监管	8.00	8.00	8.00							
21	2240109	应急管理	7.00	7.00	7.00							
22	22405	地震事务	0.40	0.40	0.40							
23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0.40	0.40	0.40							
24	2240	自然	20.79	20.79	20.79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	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79	20.79	20.79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537.17	413.06	124.11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0	63.5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1	60.71				
4	208050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2	0.32				
5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2	51.02				
6	208050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7	9.37				
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0	2.80				
8	208270 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	1.32				
9	208270 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8	1.48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1	34.41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1	34.41				
12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24.81	24.81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1	9.61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4	37.84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4	37.84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4	37.84				
1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1.41	277.30	124.11			
1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80.22	277.30	102.92			
19	2240101	行政运行	365.22	277.30	87.92			
20	2240106	安全监管	8.00		8.00			
21	2240109	应急管理	7.00		7.00			
22	22405	地震事务	0.40		0.40			
23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0.40		0.40			
2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79		20.79			
2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79		20.7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0	63.5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41	34.41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84	37.8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1.41	401.41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537.17	本年支出合计	537.17	537.17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537.17	支出总计	537.17	537.1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37.17	413.06	124.11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0	63.5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1	60.71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2	0.32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2	51.02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7	9.37	
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0	2.80	
8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	1.32	
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8	1.48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1	34.41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1	34.41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1	24.81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1	9.61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4	37.84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4	37.84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4	37.84	
1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1.41	277.30	124.11
1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80.22	277.30	102.92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240101	行政运行	365.22	277.30	87.92
20	2240106	安全监管	8.00		8.00
21	2240109	应急管理	7.00		7.00
22	22405	地震事务	0.40		0.40
23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0.40		0.40
2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79		20.79
2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79		20.7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13.06	308.76	104.3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76	308.76	
3	30101	基本工资	82.45	82.45	
4	30102	津贴补贴	26.56	26.56	
5	30103	奖金	19.49	19.49	
6	30107	绩效工资	42.36	42.36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02	51.02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7	9.37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1	24.81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1	9.61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0	2.80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4	37.84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	2.47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0		99.30
15	30201	办公费	31.00		31.00
16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17	30205	水费	1.24		1.24
18	30206	电费	2.40		2.40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档次	1	2	3	4	5
19	30207	邮电费	8.53		8.53
2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21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0.61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8		18.78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2		9.42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0.32
26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9.39	19.39		
2	“三公”经费小计	19.39	19.39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8.78	18.78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8	18.78		
9	三、公务接待费	0.61	0.61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具体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与国家和省、市系统对接，建立完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高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 组织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政府、县政府派出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管理驻高邑中央企业、省属和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指导乡（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十四)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县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辖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驻高邑中央企业、省属和市属企业的执法抽查。

(十七) 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高邑县应急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高邑县应急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537.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7.1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高邑县应急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537.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3.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08.7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04.3万元；项目支出124.11万元，主要是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构建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灾害风险防治、综合事务管理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537.17万元，较2022年预算同比减少11.7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4.3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公务接待费等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8.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8.78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61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应急管理干部队伍，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大灾害救助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明显见效，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双下降”，较大事故进一步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强县、大美高邑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

分项绩效目标

1、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绩效目标：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落到实处，以“双控”机制建设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坚决消除事故隐患，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双下降”，较大事故进一步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绩效指标：安全生产月发放宣传品 2 千份，隐患排查整改率达到 90%，2022 年末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10%，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绩效目标：建立完善综合减灾体系，做好重大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部门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防灾减灾救灾新体系，研究建立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有序的危害救助新体制。强化灾情处置，及时落实救助资金和物资，扎实推进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深入推广推进农房保险工作，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有效推进冬春救助，保障受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

绩效指标：5.12 防灾减灾日发放宣传品 2 千份，针对灾情、发展、结束的不同阶段编制初报、续报、核报信息，自然灾害损失初步情况报告 24 小时内报送到市应急管理局，省、市级灾害救助资金到位后，下拨到受灾群众时间保证在 5 日以内，保障全县受灾人员应急期吃穿住等生活需求，对全县因灾造成冬春期间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提供口粮、饮水、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的总体救助率达到 90%，参加农房保险数量达到 4.15 万户，农房保险出保赔付率达到 96%。

3、全面提升应急救援水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绩效目标：完善与市相适应、与地方有关部门相协同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统筹规划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救援队伍的整体布局。进一步强化灾害救助和物资保障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灾害，救援物资能够及时运达救灾现场，保证救灾需要。加快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尽快完善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1+35+36”的预案体系，加强预案演练，提高预案的实战性。

绩效指标：组织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局内部门应急预案审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 次，购置宣传册 1 千册，火灾隐患排查工作中整改率达到 85%，物资维护保养覆盖率达到 95%。

（三）工作保障措施

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一是持续深化机构改革，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完善应急管理网络体系。二是对县安委会、县减灾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等指挥协调机构的职能进一步完善，形成防抗救有机结合、县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加强制度建设。查找和破解应急管理改革发展的难题，以制度建设为抓手，逐条逐项制定改进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诚信分级分类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定期发布企业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2、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一是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建设。纵向对接市应急管理机构，横向联接县消防、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气象、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前端接入生产企业和突发事件救援现场，作为全县应急管理信息汇聚共享平台和智慧应急处置中心，全面提升精准监管、风险预警、辅助决策、指挥救援等能力。二是开展《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开发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通信系统，更新和完善应急通信指挥装备、通信装备和其他专用装备，提升现场应急指挥能力。三是完善《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库，接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储存、使用、经营等企业监控数据，做到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及时预警，提升科学预防，强化过程管控，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四是推进“应急管理一张图”建设和应用。全面汇聚应急物资、装备、队伍及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利用高清影像、三维、地形等电子地图实现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等各类信息的汇聚、检索和可视化呈现，为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大数据支撑。

3、打牢应急管理基础。一是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推进应急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组织收看全省“开工第一课”“开学安全第一课”网络直播活动，加强公众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普及，推广经验做法，培树先进典型，曝光非法违法行为。二是加大培训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做到“三项岗位”全部持证上岗，严格全员安全培训工作，

确保培训全覆盖。深入开展以企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为主的应急教育培训。三是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大力组织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坚决淘汰落后设备。四是抓好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立项、起草、发布、推广使用等各项工作，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把标准化建设与“双控”机制建设有机结合，提高企业的安全水平。五是强力推动安责险实施。推动各地各部门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项纳入监管重点和执法必查项，确保高危行业领域投保工作，充分发挥安责险的事故预防功能。

4、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遵循目标导向、权责对等、全面覆盖、突出重点、适时适当的原则，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重点关注重大专项以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采取措施，合理利用和报送绩效监控结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二是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预算资金投向的准确性、安排使用的有效性、投入方式的科学性、产出效益的经济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绩效预算管理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三是加强支出管理。为加快我局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县应急管理工作，我局于3月底、6月底、10月底对各科室的预算支出进度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局党组汇报。同时要求各科室应严格执行局财务管理办法，防止出现突击花钱、违规花钱等违法违纪行为。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为了维护国有资产的完全和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强化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我局重点加强以下工作：1、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登记制度，持续加强固定资产台账的建立与完善。2、固定资产验收管理。办理固定资产验收手续时，固定资产验收小组应按照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固定资产的

品目、数量和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必要，可聘请相关行业专家。3、固定资产清查管理。核实报废或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已使用年限及折旧提取情况，及时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县财政局国资科核销及备案。

6、加强内部监督。按照审计署印发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的意见》的要求，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各项财政财经政策，严格履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加强部门内部控制、建立内审体制机制和强化监督指导为重点，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本单位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3 年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应急管理局在编人员每人每月 220 元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在编数量	人员在编数量	30 人	实际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完成
	时效指标	每季度发放津贴	每季度发放津贴	≤90 天	实际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运行情况	成本运行情况	7.92 万元	实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职工稳定情况	单位职工稳定情况	津贴准确及时发放	实际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2、2023 年安全生产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排查隐患，本区域所有列入整治范围内企业聘请专家查隐患等相关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聘请专家数量	≥2 人	实际完成
	质量指标	全县危化企业数量	全县危化企业数量	≥24 家	实际完成
	时效指标	隐患整改率	隐患整改率	≥90%	实际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运行情况	聘请专家费用	6 万元	实际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运行情况	安全生产相关经费	2 万元	实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防范排查隐患能力提升	企业防范排查隐患能力提升	较往年有所提高	实际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3、2023 年工资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应急管理局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在职人员数量	≥20 人	实际完成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 社保缴纳及时	工资发放准确， 社保缴纳及时	≥1 月	实际完成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到位率	人员工资到位率	100%	实际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运行情况	成本运行情况	10 万元	实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队伍情绪稳定情况	职工队伍情绪稳定情况	工资准确发放社保及时缴纳	实际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在职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4、2023 年业务综合大楼运维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为保障业务综合大楼各单位正常运转，用于水电费及维修费等方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综合大楼数量	业务综合大楼数量	1 栋	实际完成
	质量指标	保证业务综合大楼正常运转	保证业务综合大楼正常运转	保证大楼水电暖及卫生设备维护	实际完成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设备时间	维修改造设备时间	≤7 天	实际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运行情况	成本运行情况	70 万元	实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机关单位良好秩序	维护机关单位良好秩序	效果明显	实际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楼入驻单位满意度	办公楼入驻单位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5、2023 年应急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利用大数据提供应急管理数据和业务应用能力，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能力，保障应急网络运行正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平台数量	应急通信平台数量	≥1 个	实际完成
	质量指标	保证应急通讯平台正常运行和各项数据准确	保证应急通讯平台正常运行和各项数据准确	与网络公司签订合同	实际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 年	实际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运行情况	应急通讯平台运行经费	5 万元	实际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运行情况	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经费	2 万元	实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应对突发事件救援能力	提高应对突发事件救援能力	较往年有所提升	实际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6、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防震减灾群测群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提高防震减灾能力，积极推进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防震减灾群测群防补助资金，用于县级地震监测台网观测仪器维护、观测环境保护，以及地震预警终端的维护等工作的开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震宏观异常监测点数量	地震宏观异常监测点数量	11 处	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全县中小学防震避险逃生演练率	全县中小学防震避险逃生演练率	100%	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地震预警终端设备维护维修时间	地震预警终端设备维护维修时间	≤48 小时	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成本运行情况	成本运行情况	0.4 万元	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防震避险逃生能力	提升人民群众防震避险逃生能力	有明显提升	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7、提前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2、通过引导社会力量资金参与救灾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作用，加大对受灾群众的救助水平，提升受灾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政策性农房保险乡镇数量	补助各政策性农房保险乡镇数量	≥5 个乡镇	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农房保险出险赔付率	经鉴定符合承保理赔要求的因灾倒塌农房户，占后期理赔比例	100%	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农房保险到期续保时间	农房保险到期续保时间	≤1 月	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成本运行情况	成本运行情况	≥20.78 万元	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抵御灾害能力	提高农户抵御灾害能力	较往年有所提高	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房保险参保农户满意度	农房保险参保农户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高邑县应急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22.3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26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22.37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项 目	数 量	价 值（金额单位：万元）
2、车辆（台、辆）	5	45.46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585	176.91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